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更准确的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统一和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本次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陈永利 沈春琳 廖晓峰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